淡江時報 第 719 期

**暑修費用公布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傅意珊淡水校園報導】會計室公告96學年度暑修收費標準：文、外語、教育、商、管理學院、數學系每學分1,350元。理、工學院、資管系、資傳系、大傳系每學分1,480元。全發、社發學院、旅遊系每學分1,350元。創發學院（旅遊系除外）每學分1,480元。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分3,010元；體育、軍訓，按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（1學分以4小時計算）。排有實習、實驗課者，每週上課4小時收1學分費，未達或超過4小時者按前述比例收取學分費。語言實習費按科收費，每科收取640元。